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JISHU BIAOZHUN ZHUZUOQUAN

WENTI YANJIU

技术标准著作权问题研究

郑 培 陈 杰 唐建辉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法律图书馆

101.101.101.101

技术标准著作权问题研究

王 强 著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IBRARY

本书受“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产业发展政策研究中心”资助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

JISHU BIAOZHUN ZHUZUOQUAN

WENTI YANJIU

技术标准著作权问题研究

郑 培 陈 杰 唐建辉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技术标准著作权问题研究 / 郑培, 陈杰, 唐建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30 - 3587 - 3

I. ①技… II. ①郑…②陈…③唐… III. ①技术标准—
著作权—研究 IV. ①G307 ②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0843 号

责任编辑: 刘睿文 茜
特约编辑: 杨艳敏

责任校对: 孙婷婷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技术标准著作权问题研究

郑培 陈杰 唐建辉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3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 × 960mm 1/16
版次: 2015 年 6 月第一版
字数: 167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3587 - 3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liuru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4.25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技术标准著作权的相关问题存在较多的争议，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领域。今天有幸拜读了郑培等同志合著的《技术标准的著作权问题研究》书稿，受益匪浅，有许多感悟，是标准化工作者和知识产权工作者值得一读的著作。

该书首先对著作权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阐述，主要介绍了著作权的对象和内容。在论述著作权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标准的著作权属性，包括标准著作权的取得、丧失、转让、许可使用和保护等问题。该书对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国际标准版权政策进行了剖析，对其特点和运作程序进行了比较研究。发达国家的标准著作权问题得到了较好的保护，缘于其有很好的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该书对美国、德国、日本、英国和欧盟的标准著作权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政策、运作程序和环境等，标准对象既有国家标准，也有行业、协会标准。作者对我国标准著作权的现状进行了研究，内容涉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通过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著作权的比较，分析了我国标准著作权值得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该书涉及法律领域和标准化领域，内容非常丰富，知

识性强，对标准化研究者、标准化工作者具有非常高的指导价值和实用价值，著作中对我国各类标准著作权现状的分析，比较深刻和透彻，对我国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我国标准著作权管理有良好的借鉴作用。

宋明顺

2015 年 2 月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书目

- | | |
|--|---------|
| 1. 专利侵权行为研究 | 安雪梅 |
| 2. 中国区际知识产权制度比较与协调 | 杨德明 |
| 3. 生物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 刘银良 |
| 4. 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 应明 孙彦 |
| 5. 知识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关系的
实证研究 | 许春明 |
| 6. 专利信托研究 | 袁晓东 |
| 7. 金融商业方法专利策略研究 | 张玉蓉 |
| 8. 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研究 | 曹新明 梅术文 |
| 9.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 陈明涛 |
| 10. 传统知识法律保护研究 | 周方 |
| 11. 商业方法专利研究 | 陈健 |
| 12. 专利维持制度及实证研究 | 乔永忠 |
| 13.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
——应对数字网络环境挑战 | 于玉 |
| 14. 知识产权协调保护研究 | 刘平 |
| 15. 网络著作权研究 | 杨小兰 |
| 16. 中美知识产权行政法律保护制度比较
——捷康公司主动参加美国 337 行政程序案 | 朱淑娣 |
| 17. 美国形象权法律制度研究 | 马波 |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1)
一、著作权概念	(1)
二、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
三、著作权法的立法基础	(9)
第二节 著作权对象	(14)
一、作品概念	(14)
二、作品独创性	(15)
三、不能成为著作权对象的作品	(20)
第三节 著作权内容	(21)
一、著作使用权能	(22)
二、公益辅助权能	(25)
三、私益辅助权能	(27)
第二章 标准著作权基本理论	(31)
第一节 标准概念	(31)
第二节 标准的作品属性	(33)
第三节 标准著作权主体	(36)
一、原始著作权主体和继受著作权主体	(36)
二、个人主体和单位主体	(38)
第四节 标准著作权的内容	(41)
一、署名权能	(42)
二、完整权能	(44)
三、复制权能	(45)

四、发行权能	(47)
五、翻译权能	(48)
六、信息网络传播权能	(49)
第五节 标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50)
第六节 标准著作权的取得	(54)
第七节 标准著作权的丧失	(55)
第八节 标准著作权的转让	(57)
第九节 标准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59)
一、合同形式	(60)
二、权利内容	(60)
三、时间、地域范围	(61)
四、使用费	(62)
五、其他	(63)
六、合同的解释	(63)
第十节 标准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64)
一、标准著作权合理使用的一般理论	(64)
二、标准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	(66)
第十一节 标准专有出版权问题	(69)
一、专有出版权的一般理论	(69)
二、标准专有出版权问题	(70)
第三章 国际组织标准著作权政策	(78)
第一节 ISO 标准及其著作权政策	(78)
一、著作权对象的范围	(83)
二、指导原则	(86)
三、著作权的归属	(87)
四、著作权的权项	(87)
五、著作权的利用	(89)
六、著作权的限制	(90)

七、标准制定所涉及的他人的著作权	(91)
八、相关法律适用问题	(92)
第二节 IEC 标准及其著作权政策	(93)
一、著作权的对象	(95)
二、著作权的公示	(96)
三、著作权的权项	(96)
四、著作权的利用	(97)
五、著作权的限制	(98)
第三节 ITU 标准及其著作权政策	(99)
第四节 我国对国际标准著作权政策的认可	(101)
第四章 外国国家及区域标准著作权政策	(103)
第一节 美国国家标准的著作权政策	(104)
一、著作权的归属	(105)
二、著作权的利用	(105)
第二节 欧洲标准的著作权政策	(106)
一、著作权的对象	(108)
二、著作权的归属	(108)
三、著作权的公示	(110)
四、著作权的利用	(110)
五、著作权的限制	(110)
六、适用法律	(111)
第三节 英国国家标准的著作权政策	(113)
第四节 德国国家标准著作权政策	(115)
第五节 日本国家标准著作权政策	(118)
第五章 外国学会标准著作权政策	(121)
第一节 美国学会标准的著作权政策	(121)
一、ASTM (国际)	(122)
二、IEEE	(123)

三、ASME	(126)
四、ASCE	(127)
第二节 欧洲学会标准的著作权政策	(128)
第三节 日本学会标准的著作权政策	(133)
第六章 我国国家标准著作权政策	(137)
第一节 国家标准	(138)
第二节 国家标准的著作权现状	(142)
第三节 推荐性国家标准著作权问题的探讨	(149)
一、赞成派的主要观点	(149)
二、反对派的主要观点	(152)
第四节 强制性国家标准著作权问题的探讨	(156)
第七章 我国行业标准著作权政策	(161)
第一节 行业标准	(162)
第二节 行业标准的著作权现状	(165)
第三节 行业标准著作权问题的探讨	(168)
第八章 我国地方标准著作权政策	(171)
第一节 地方标准	(172)
第二节 地方标准的著作权现状	(176)
第三节 地方标准著作权问题探讨	(180)
参考文献	(182)
附录：国内主要标准著作权规范性法律文件	(191)
后记	(218)

第一章 著作权基础知识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一、著作权概念

著作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对作品所具有的排他性支配权。这个概念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著作权是一种支配权。所谓支配，既包括对作品的各种利用方式，也包括对作品的处分，这其中包括事实处分和法律处分。

第二，著作权是一种排他性权利。对于同一件作品，在同一法域中，只能产生一个著作权，不能产生两个以上的著作权。在特定作品被授予著作权以后，就排除了他人对同一作品享有著作权的可能性。

第三，著作权是一种法定权利。哪些作品能够具有著作权？著作权的基本权能是什么？著作权的存续期间有多长？这些都需要由法律明确规定。

上面提及的是狭义的著作权概念，广义的著作权概念还包括邻接权。所谓邻接权，是指与著作权相邻、相近似的一些权利。包括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广播组织对其播出的节目信号、出版者对其设计的版式等具有的排他性支配权。邻接权对象并非作品，但与作品有着密切的联系，或

是作品的载体，如录音录像制品、节目信号；或是作品的外部存在方式，如版式。邻接权的权能也多与著作权类似，但没有署名权能和完整权能，因而属于广义的著作权范畴。

著作权是英美法系中的概念，与著作权近似的概念是“版权”，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使用“著作权”概念。随着两大法系之间的相互借鉴和融合，特别是两大法系的主要国家均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著作权”和“版权”两个概念的内容逐步接近。我国在制定著作权法时，就使用著作权概念还是版权概念曾经发生争论，争论的结果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56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这就是说，在我国法律上，著作权和版权是同义概念，没有任何区别。

二、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古希腊、古罗马时期，一般人都以创作为业，极少是为了温饱而执笔，创作的目的或是为了追逐名望，或是为了作世人导师。作者为了宣扬自己的思想观点，往往并不反对他人复制其作品。同时，也是由于印刷技术的落后，再加上图书市场的狭小，盗版行为不仅在技术上存在困难，而且也缺少经济意义。只是对那些剽窃作品的人，作者往往口诛笔伐指摘一番。比如，古罗马讽刺诗人马休尔视其著作如子女，凡剽窃其著作，则喻为绑架者，时人亦多厌恶剽窃行为，但当时的法律并无保护著作权的规定。^①

① 施文高：《比较著作权法制》，台湾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3页。

欧洲中世纪是文化黑暗时期，当时的著作都源于寺院，内容大半是关于宗教方面，僧侣（教士）身兼著作人与缮写两重身份。一般著作几乎都是集体创作，无法确定作者。其他著作也大部分具有政治性质，撰写目的就在于广为流传，志在唤起宗教、政治改革意识，并不介意著作的商业价值。但对于作品的署名和完整性则反而更为关注。^①

我国的宋朝集历代印刷技术之精华，在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以后，大规模印刷成为可能，盗版行为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有利可图。因此，在书籍上有类似现代著作权页的记载。也有向官府提出诉状的，称：“本宅见刊方輿胜览——并系本宅贡士私自编辑，积岁辛勤。今来雕版，所费浩瀚，窃恐书市嗜利之徒，辄将上件书版翻开，或换名目，或以节略輿地纪胜等书为名翻开换夺，致本宅徒劳心力，枉费钱本，委实切害。”意思是说，出版商雇人撰稿，形成的著作权属于出版商，但其他出版商或更换版式，或更改书名，以此来出版，致使该出版商血本无归，损失重大。

另外，还有获得行政特许的，从国子监（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获得禁止翻版公据：“维清窃维先叔刻志穷经，平生精力毕于此书，倘或其他书肆，嗜利翻版，则必窜易首尾，增损意义，非惟有辜罗贡士侵梓之意，亦重为叔明经之玷，今状披陈——乞给据付罗贡士为照。——如有不遵约束，违戾之人——追板劈毁，右出给公据付罗贡士樾收执照应。淳祐八年。”也就是说，一个叫做罗贡士〔贡士是参加全国范围科举考试（会试）及格后获得的资格〕的人出版了维清叔叔（已经去世）

^① 施文高：《比较著作权法制》，台湾三民书局1993年版，第3页。

的一本书，为了防止其他出版商（书肆）盗版，维清请求教育主管部门为罗贡士出具执照。盗版者要受到“追板劈毁”的处罚。由此可见，在宋朝已经有了申请保护制度，保护的目的在于维护作品的完整性，保护的手段是类似行政许可方式。总之，在中国古代，并没有著作权理念，偶尔存在对出版商利益的行政保护措施，但并没有由此而形成完善的行政特许制度。

著作权制度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的。随着活字印刷术传入欧洲，大规模的印刷成为可能，推动了图书市场得以形成，这就使得图书出版有利可图，直接诱发盗版行为。但当时正处于文艺复兴时期，欧洲出版界以古典作品的出版为重点，几乎看不到当世作者的作品。对古典作品的发现、整理、排版需要付出很大的成本，但盗版又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出版商需要得到政府的保护，排除他人出版特定作品的机会，以保证其投资收益。对于政府而言，也需要控制出版行为来控制思想的传播。上述两个方面的需要直接催生了出版特许权制度。这一制度始见于15世纪的威尼斯，出版商为了垄断某些图书的印刷和销售市场，防止同行竞争，往往将书稿提前送给政府审查，以获得一定期限内的特许权。在英国，女王于1662年颁布了第一个许可证法，正式建立了行政特许权制度。行政特许权制度是著作权制度的前身，著作权的一些理念和制度从行政特许权制度孕育出来。

现代著作权制度的标志有三个：第一，以作者权益保障为核心，而不是以出版商利益为核心；第二，权利内容、期限等法定化，而没有行政自由裁量的空间；第三，不再具有思想控制功能。1709年，英国颁布《安娜女王法令》，该法的原名是《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印刷成册的图书在

一定时期内之权利的法》，这里的“购买者”指从作者手中购买著作权的出版商，著作权的有限期限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21年，作者享有出版该书的专有权利。著作人或任何有权之人，均得依法申请登记，由此，英国法上的行政特许制走入了历史。《安娜女王法令》的功绩就在于废除了检察制和特许制，进而确立了著作权法制的雏形。后来，英国、美国、法国、德国等国家分别制定了著作权法，由于立法指导思想以及法律传统上的差异，形成了两套不同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体系。这两套制度体系存在以下一系列差异。

第一，立法指导思想不同。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以保护自然人作者的人格及财产权益为最高目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著作权法律制度。而英美法系国家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在于调整自然人作者、出版商及其他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著作权制度并不以保护某种主体利益为最高目的。

第二，主体不同。大陆法系国家侧重以自然人为著作权主体，对以法人为著作权主体存在着较多的歧视和限制。而英美法系国家对于自然人、法人为著作权主体则并无偏见。

第三，权能不同。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权能中包括发表权、署名权、完整权等所谓著作人格权，而英美法系国家著作权中一般没有这些著作人格权。

第四，有无邻接权制度不同。由于不承认表演行为、录音录像制品等为著作权对象，大陆法系国家设立了邻接权制度。而英美法系国家由于对作品独创性要求不高，在承认法人为著作权主体问题上也无障碍，因此没有设立邻接权制度。

第五，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不同。大陆法系国家对作品独

创性要求比较高，德国著作权法要求作品具有一定的创作高度，法国著作权法要求作品反映作者个性。英美法系国家对作品独创性要求比较低，只要作品是独自完成的就具有独创性。

相比较而言，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由于受到人格说的限制，往往比较僵硬。英美法系国家著作权法着眼于相关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调整，受到逻辑的限制较少，因而较为灵活。尽管存在上述差异，但两大法系的著作权制度也在相互吸引、相互融合。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基于现实的需要，不得不突破人格说的逻辑，更多地承认法人为作者，降低独创性要求，对著作权进行一定的限制。而英美法系国家著作权法也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承认署名权、完整权，也在提高独创性标准。特别是两大法系的多数国家都加入了《伯尔尼公约》《世界著作权公约》，从而为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趋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不过，两大法系著作权制度的差异仍将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存在，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是固守既定的逻辑。基于现实生活的需要，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将更多地突破人格说的限制，向英美法系国家著作权法靠拢。

1910年，清政府颁布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共分五章55条。该法有几个规定颇堪重视：第一，第11条规定，凡著作权均以注册日为起算年限，不注册就没有著作权。第二，第32条规定了哪些著作进入了公共领域，包括著作权年限届满、作者无继承人以及愿将作品任人翻印者，还包括“著作久经通行者”，也就是说，著作未经许可广为发行，但作者没有采取措施的，也被视为进入公共领域。第三，第36条规定：“不得假托他人姓名发行己之著作；但用别号者不在此限。”提出反向剽窃行为，即主动将自己的作品